

股票代码：000042

股票简称：深长城

公告编号：2009—25 号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在深圳圣廷苑酒店现场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0 月 7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马兴文、龙庆祥、胡泽恩、申成文、钟鹏翼、胡春元、赖继红。董事黄振达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申成文代为行使董事职权，董事李永明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长马兴文代为行使董事职权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总经理刘勇、监事会监事邓伟时、熊军、楼锡锋、董事会秘书尹善峰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兴文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经表决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原独立董事张立民先生任职期已满，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之职，经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，胡春元先生于 2009 年 9 月 7 日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根据本公司《章程》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《实施细则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，张立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原由张立民先生担任的委员之职改由胡春元先生担任，其他委员不变。即：

胡春元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，并任主任委员；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；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；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二、经表决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因工作调动原因，公司总经理刘勇先生拟辞去总经理之职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刘勇先生的辞职，解聘其担任的总经理职务。

经公司股东推荐，并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董事会聘任谭华森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，试用期一年。

谭华森先生简历如下：

谭华森同志，男，47岁，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1978年12月-1984年9月，惠阳地区农业银行会计员；1984年10月-1987年2月，深圳市农业银行信用合作处稽核员；1987年3月-2005年10月，参与筹备深圳发展银行，历任总行会计部室副主任、上步支行行长、深圳发展银行房地产公司总经理、总行理财业务部副总经理、深圳管理部总经理、深圳管理部总经理（深圳分行行长）等职务；2006年10月至今，在中信深圳集团公司：2006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总经理助理，2009年5月至今，任副总经理，2007年4月至2009年3月兼任中信(深圳)惠州控股公司董事长、中信惠州城建总经理等职务。

谭华森先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本人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，截止公告日，没有持有深长城股票。谭华森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

此公告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